大同大學學生受懲處改以勞動服務替代通知單

編號：

受懲處學生	班級	
	學號	
	姓名	
原懲處通知單編號 (原懲處種類或事由)		
上列學生原所受懲處改以勞動服務替代案已奉核可， 勞動服務可分次執行，累計時數須有　　小時		
通知發出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
執行單位	學生所屬系所	
執行記錄		
執行單位 見證人		

註記：

1' 請儘可能於學期內完成，如有困難時，請先以電話(2432)告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2' 完成時請將本表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便結案。